

臺中市第 11207-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區興中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

- 一、 中區區公所：
 - 1. 編號 370 停車格是否可以取消，提升民眾出入電梯動線安全性。
 - 2. 原定 2F 公益設施為里民活動中心，本所建議使用用途是否可改成托育、托嬰中心，請交通局評估回復。
- 二、 交通行政科：
 - 1. 本案規劃有共享空間、商業空間及里活動中心，是否有將相關衍生停車需求納入本案停車供給規劃。
 - 2. 本次變更設計新增辦公室規劃，對周遭停車供給減少，對周遭民眾停車需求之說明及可能衍生的問題，請預為評估因應。
- 三、 交通規劃科：本次新增智慧停車管理中心，針對中心員工之停車是否有規劃專用停車區域，請補充說明。
- 四、 交通工程科：請確認 iBike 站位及後續恢復時程。
- 五、 運輸管理科：
 - 1. P.55，有關機車車道寬度，請補充。
 - 2. P.63 圖 4.2-1 中，建請於機車及汽車停車場出入口處增設監視器，以維用路人安全。
- 六、 林委員良泰：
 - 1. 與藍線 B18 之整合設計，應保留彈性。
 - 2. 導入智慧停車及交控系統，應以使用最新技術為原則。
 - 3. 宜修正引用最新之「台北市停管處-停車場設計準則」。
 - 4. 應再予以確認變更前後之汽車衍生交通量之正確性。
 - 5. 機車停車格應標示行車動線並依規檢討車道寬度；亦可考量以顏色分區管理。
 - 6. 技師簽證日期為 106/11/30，請再修正。
- 七、 郭委員仲偉：
 - 1. P.3 有誤，應為 300 席機車格位，632 機車格位，請修正。

2. 規劃共享空間、商業空間以及里活動中心，P.45 是否有考慮衍生停車需求？
3. 由於機車進入停車場與汽車進入洞見產生交織，建議可調整。
4. 施工車輛運行路線及暫停規劃說明。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施工機具均應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請業主於施工期間應針對工地施工圍籬設置綠圍籬美化，並定期維護綠圍籬植栽。
7.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臺中市北屯區敦化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第一次審查）

- 一、交通行政科：施工車輛如均規劃停放基地內請將位置標示清楚，如果無法完全停放基地內，須將行駛動線及計畫暫停地點標明，亦請補充施工車輛大範圍動線圖。
- 二、交通規劃科：報告書 P.66 表 4.2-2 機車合計數量應為 90 席，誤植部分請修正。
- 三、交通工程科：
停車場出入口是否與 iBike 衝突，施工期間 iBike 站是否遷移，

倘有遷移情形，請盡快辦理會勘確認。

四、運輸管理科：

1. P.59，圖 4.1-2 中，有關汽機車出入口處，建請增設監視器，以維用路人安全。
2. P.60，圖 4.1-3 及圖 4.1-4 中，有關反射鏡設置高度，請評估合適性，避免影響行人碰撞。
3. P.76 圖 5.2-1 中，有關施工大門位置及距路口距離，請補充並評估合適性；另補充施工車輛臨停區。
4. P.77，有關施工車輛「建議」避開尖峰時間，請修正「應」避開。

五、林委員良泰：

1. 技師簽證日期及報告撰寫者之正確性，應再予以確認。
2. iBike 名稱之正確性，應再予以確認。
3. 停車場方案比較後之選擇方案，可再補充與周邊居民之溝通過程。
4. 導入智慧停車應以最新技術為原則；並應導入聲響式警示設施。
5. 施工車輛暫停區、進出動線應妥與週邊居民取得共識，並落實執行。

六、郭委員仲偉：

1. 機車出入口之設置是否會影響到后庄七街之 t 字路口之人行穿越道。
2. 施工車輛路線規劃說明。

七、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停車場進出口黃網線應劃設一車道即可。
2. 停車場剩餘車位顯示系統應顯示身障車格及親子車格。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施工機具均應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請業主於施工期間應針對工地施工圍籬設置綠圍籬美化，並定期維護綠圍籬植栽。
7.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下午4時30分